

法規名稱：水污染防治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32、36、44、53 條條文；並增訂第 5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28221 號公告第 2 條第 7 款、第 11 款、第 16 款、第 17 款、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8 項、第 10 項、第 12 條第 2 項、第 13 條、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16 條、第 17 條第 4 項、第 18 條、第 18-1 條第 3 項、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6 條第 1 項序文、第 2 項、第 4 項、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28 條第 2 項、第 29 條、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2 項、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6 條第 4 項、第 39-1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45 條第 1 項、第 48 條第 1 項、第 53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57 條、第 59 條第 1 項序文、第 2 項第 6 款、第 60 條、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第 63-1 條、第 64 條、第 66 條、第 66-1 條第 2 項、第 66-2 條第 4 項、第 66-3 條第 1 項、第 67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0 條、第 71 條第 1 項、第 71-1 條、第 7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7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第 2 項、第 74 條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8 月 22 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 13 條

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

前項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內容、應具備之文件、申請時機、審核依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屬以管線排放海洋者，其管線之設置、變更

、撤銷、廢止、停用、申請文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

前項登記事項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變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得於規定期限辦理變更。

排放許可證與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適用對象、申請、審查程序、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1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於申請、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時，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

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說明其廢（污）水對生態與健康之風險，以及可採取之風險管理措施。

前項報告經審查同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審查結果核定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污染物項目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

第二項污染物項目經各級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者，應於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項目。

第 15 條

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

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登記事項不足以維護水體，或不廢止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應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

第 16 條

事業廢（污）水利用不明排放管排放者，由主管機關公告廢止，經公告一週尚無人認領者，得予以封閉或排除該排放管線。

第 17 條

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再依前項規定經技師簽證：

- 一、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時，應檢具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已依第十三條規定經審查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中，其應經技師簽證事項未變更者。
- 二、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展延排放許可證時，其應經技師簽證之事項未變更者。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於第一項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得第一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

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1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

前項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前二項繞流排放、稀釋行為，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

第 19 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 20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並依登記事項運作。但申請稀釋廢水許可，以無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法者為限。

前項申請貯留或稀釋廢水許可之適用條件、申請、審查程序、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許可貯留或稀釋廢水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水處理情形。

第 21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及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各業別之廢（污）水特性，訂定應檢測申報項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排放情形，增加檢測申報項目。

第 23 條

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檢驗測定機構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之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發、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其輔導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理之。

前項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建造、管理及清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屬預鑄式者，其製造、審定、登記及查驗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場所，為下列各項查證工作：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二、索取有關資料。

三、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查證工作時，其涉及軍事秘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對於前二項查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檢查機關與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第 27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所稱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之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 28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前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水污染狀況，劃定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管制區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

之。

第 30 條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 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 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 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指定水體及規定距離，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公告之。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1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劃定為總量管制之水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

- 一、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者。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

前項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第 32 條

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得排放於土壤。

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登記事項不足以維護水體或土壤，或不廢止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應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

第一項可排放於土壤之對象、適用範圍、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管制方

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土壤處理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處理與作物吸收試驗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執行試驗、監測、記錄及申報。

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

第 33 條

事業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時，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辦有關使用事宜。

前項監測設備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監測、記錄及申報。

第一項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監測設備之種類及設置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